

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 学生奖励条例

内鸿院发〔2020〕111号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使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鼓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形成良好的校风、学风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奖励项目与标准

（一）国家级（中央财政拨款）

1. 国家奖学金

（1）奖励标准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；

（2）奖励比例：按教育厅下拨指标具体确定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

（1）奖励标准：每生每学年 5000 元；

（2）奖励比例：在校生人数的 3%。

（二）自治区级（无奖金）

自治区级奖项由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制发荣誉证书，无物质奖励。

1. 三好学生

奖励比例：按教育厅下拨指标具体确定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

奖励比例：按教育厅下拨指标具体确定。

3. 优秀毕业生

奖励比例：按教育厅下拨指标具体确定。

（三）学院级（学院颁发奖金）

1. 院级奖学金

（1）一等奖学金

①奖励标准：每学年每生 3000 元；

②奖励比例：在校生人数的 2%。

（2）二等奖学金

①奖励标准：每学年每生 2000 元；

②奖励比例：在校生人数的 3%。

（3）三等奖学金

①奖励标准：每学年每生 1000 元；

②奖励比例：在校生人数的 2%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

（1）奖励标准：每学年每生 1000 元；

（2）奖励比例：在校生人数的 3%。

3. 奋斗奖

（1）奖励标准：每学年每生 500 元；

（2）奖励比例：在校生人数的 2%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国家级

1. 国家奖学金

以国家及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为基础，学院增加评选条件如下：

（1）当选学生应为党员或学院学生干部、班级学生干部；

- (2) 学习成绩列班级前 3 名，综合测评列前 3 名；
- (3) 社会实践及组织能力强，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

以国家及自治区教育厅、财政厅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为基础，学院增加评选条件如下：

- (1) 家庭经济条件困难、生活俭朴；
- (2) 学习成绩列班级前 5 名，综合测评列前 5 名；
- (3) 在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和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。

(二) 自治区级

1. 三好学生

(1) 坚定共产主义信仰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；

(2)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勤奋努力，成绩优秀；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不断提高创新意识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

(3) 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教育活动和校园文化活动，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，积极参加各项体育活动，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；

(4) 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；品德优秀，文明礼貌，讲究公德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，勇于同不良行为现象作斗争；

(5) 智育、综合测评成绩两学期均在班级前 1/3；

(6) 获得过学院一等奖学金及以上奖励；

(7) 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，经班级民主评选产生三好学生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坚定共产主义信仰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坚信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践行者，理想信念坚定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；

(2) 积极主动、创造性地开展学生工作，组织能力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在学生中能够起到骨干带头作用；

(3) 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品德优秀，文明礼貌，讲究公德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(4) 勇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能较好地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
(5) 学习勤奋，成绩优秀，年度考试中无补考课程，两学期智育成绩在班级前 1/2，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1/2；

(6) 学生干部任职满一年；

(7) 对在见义勇为、舍己救人、拾金不昧、发明创造等方面事迹突出的，可适当放宽智育条件。

3. 优秀毕业生

(1) 在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有突出表现和典型事迹，是青年学生求学、立德、修身、成才的学习榜样，能够激发和凝聚锐意进取、拼搏向上的精神力量，在师生中树立良好形象；

(2) 热爱所学专业，专业知识扎实，学习成绩优秀，

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优秀，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；

(3)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身体素质好，达到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，有一定的文学艺术修养；

(4) 团结同学，热爱集体，热爱劳动，品德优秀，文明礼貌，讲究公德，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，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；

(5) 至少有两年获院级以上奖学金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称号；

(6) 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，经班级民主评选产生优秀毕业生。

(三) 学院级

1. 学院奖学金

(1)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爱国爱校，具有较高的思想道德品质，关心国家大事，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各项公益性活动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作风正派，热爱劳动，爱护公物，关心集体。

(2) 一等奖学金获得者，综合测评成绩均为班内前三名；二等奖学金获得者，综合测评成绩均为班内前四名；三等奖学金获得者，综合测评成绩均为班内前五名。

2. 优秀学生干部奖

具备学院奖学金获得者基本条件之外，另具备下列条件：

(1) 担任一个学期以上班级、系、院级学生干部或团干部，工作积极认真，为同学服务，尽职尽责完成本职工作，

在各项活动中以身作则，起模范带头作用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、协调能力和创新能力，受到同学的信赖和拥护，自己所在的班级、宿舍未发生安全事故；

(2) 综合测评排名位于班内前 1/2；

(3) 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程全部及格。

3. 奋斗奖

具备学院奖学金获得者基本条件之外，另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经过奋发努力，学习成绩进步显著，受到师生公认，学年内各考试、考查课程全部及格，综合测评合格；

(2) 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某一方面持之以恒，孜孜不倦，锲而不舍，取得显著成绩，受到普遍认可，学年内考试、考查课全部及格；综合测评合格；

(3) 家境贫寒，经济负担较重，能克服困难坚持学习，并取得良好成绩，学年内各考试、考查课程全部及格，综合测评合格；

(4) 能讲蒙汉两种语言，学年内各考试、考查课程全部及格，综合测评合格。

三、评选方法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三好学生、优秀毕业生、学院奖学金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奋斗奖等个人奖项，每学年评选 1 次。个人奖项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班主任带领班委会按条件认真计算各项数据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作为推荐提名人选，并在班内予以公示，公示时

间为三天；

2.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按综合测评成绩确定获奖人员，获奖人员由全班学生民主评选产生；

3. 获奖学生填写《获奖登记表》后交到所在系；

4. 各系召集会议复审，复审通过后，系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汇总；

5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取消本年度评选资格：

(1) 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；

(2) 考试作弊者；

(3) 因病休学者；

(4) 在学习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者；

(5) 申请材料不属实者。

(二) 评选过程须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严禁轮流当选的做法。

四、发放、管理与监督

(一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院奖学金均一次性发放，同时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三) 资金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对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，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，不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接受教育和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(四) 学院严格执行长效机制，确保奖学金用于奖励、

资助优秀的学生。如发现违规现象，取消授奖资格，追回奖学金，并给予严肃处理。

五、本条例于发布之日起执行。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